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700978
投诉人:	广州神马移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Huang Min
争议域名:	<shenmabook.com>、<shenmaxiaoshuo.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广州神马移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为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平云广场 B 塔 12 层自编 01 单元。

被投诉人为 Huang Min, 地址为 jianglexianchengguanguoyoulinchangfuxinglu3hao302 shi, SanMingShi, FUJIAN, CHINA。

争议域名为<shenmabook.com>、<shenmaxiaoshuo.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PDR LTD. D/B/A PUBLICDOMAINREGISTRY.COM 注册，地址为 Unit No 501, 5th floor and Unit IT Building No 3, NESCO IT Park, Western Express Highway, Goregaon (East), Mumbai Maharashtra 400063, India。

2. 案件程序

2017 年 5 月 12 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之《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 (下称“中心”) 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中心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收到中文投诉书，并于当天向注册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17 年 5 月 13 日，注册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答复，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并提供其详细联系方式。

2017 年 5 月 19 日，中心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投诉人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向中心提交了修正后的投诉书。中心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确认，修正后的投诉书符合《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规则》第 2 条与第 4 条，中心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使用中文和英文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通知。根据《规则》第 5 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17 年 6 月 12 日。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内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的通知。

2017 年 6 月 19 日，中心指定陈长杰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规则》第 7 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在此之后，案件裁决日期延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成立于 2013 年 7 月，主要提供常规内容的移动互联网搜索服务、小说搜索与在线阅读服务。

投诉人持有多个“神马”、“神马小说”商标，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第 13585630 号商标、第 13585491 号商标和第 19350491 号商标等。

被投诉人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shenmaxiaoshuo.com>，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shenmabook.com>。两个争议域名均指向同一个网站，提供小说搜索与在线阅读服务。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商号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在中国注册并持有“神马”、“神马小说”等商标。两个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与投诉人商标和商号的拼音相同，与投诉人的主营服务高度对应，再结合争议域名本身的特征以及被投诉人的主观恶意，消费者很容易把争议域名误认为是投诉人的域名。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并未查到被投诉人注册过任何跟争议域名相关的商标。同时，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并无任何关联关系，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投诉人的商标，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商标权。此外，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商号权。

- iii. 争议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的商标经过长期使用已经积累了较高知名度，获得了较强的显著性和识别性。被投诉人将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注册争议域名并使用在与投诉人相同的服务上，不可能是巧合。被投诉人在知晓投诉人权利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构成恶意注册。

争议域名网站首页使用了投诉人的商标，并且存在大量不健康内容、广告甚至涉嫌违法、欺诈的内容。被投诉人妄图利用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而谋取不正当利益，此种行为不仅损害了投诉人的利益，更可能损害社会大众的利益，且不符合社会主义道德的要求，应当被遏制。

此外，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商标的情况下，购买了百度的竞价排名服务，意在依傍投诉人的高知名度，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网站以获得不正当利益。

争议域名<shenmaxiaoshuo.com>的注册时间虽然早于投诉人商标的注册时间，但是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并且争议域名正在被恶意使用。

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shenmabook.com>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对争议域名<shenmaxiaoshuo.com>的使用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5.1 行政程序语言

根据《规则》第 11 条的规定，除行政程序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注册协议另有规定外，行政程序语言应与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一致。《规则》第 11 条同时规定，行政专家组有权根据行政程序的具体情形，另行裁定行政程序的适用语言。决定行政程序语言的首要考量因素是确保程序双方均可公平进行程序，任何一方皆不因为语言问题而无法有利地为自身作出抗辩。

在本案中，注册机构确认争议域名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为英文。双方当事人并未就行政程序语言达成任何约定。

专家组注意到，本案双方当事人均位于中国，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建立网站的语言为中文，且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基本均为中文材料。

经综合考虑本案情况，专家组认为，使用中文作为本行政程序的语言不仅不会给任何一方当事人造成不公平，反而更便于行政程序高效、便捷地进行。因此，专家组裁定本行政程序的语言为中文。

5.2 分析与认定

根据《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材料，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对“神马”、“神马小说”享有商标权的主张。

争议域名由主体部分“shenmabook/shenmaxiaoshuo”及后缀“.com”组成。在判断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是否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时，一般而言无需考虑域名后缀，在本案中即“.com”。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均由“shenma”与一个通用词汇构成，其中“book”意为“书籍”，“xiaoshuo”为“小说”的汉语拼音，均不具有显著性。因此，本案中只需考虑争议域名中具有显著性的部分“shenma”与投诉人的商标是否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中具有显著性的部分“shenma”与投诉人的商标“神马”的汉语拼音相同。鉴于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均位于中国大陆，汉语拼音是中国通用的注音系统，任何熟悉中文的人均可能认为“shenma”有可能是指代“神马”商标，因此两者构成音型上的混淆性相似。参见*丹佛斯有限公司诉郑功乾*，WIPO 案件编号 D2011-2243，以及*英国卜内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诉汤国华*，WIPO 案件编号 D2004-0167。争议域名完整包含投诉人具有显著性的“神马”商标的拼音，并在其后附加通用词汇，并不能削弱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混淆性相似。相反，通用词汇“book”、“xiaoshuo”与投诉人的服务相关，这反而增强了混淆的可能性。

综合考虑本案中的上述因素，专家组因此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本投诉满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一个要素。

B) 关于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其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或将其商标注册争议域名，也未发现其他关于被投诉人对“shenma”等标识或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形。

虽则被投诉人并未提交任何证据以证明其对“shenma”等标识享有权益，但专家组通过 Wayback Machine 查阅争议域名<shenmaxiaoshuo.com>的历史网页记录时，发现争议域名自 2011 年注册后即一直以“神马小说网”的名义提供在线小说阅读服务，至本争议提交之时并未改变过其网站的使用情形。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早在投诉人成立和注册商标之前即已在提供在线小说阅读的服务过程中使用“神马小说”这一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不存在为利用投诉人或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而误导消费者的行为。就争议域名<shenmabook.com>，专家组认定可

视为被投诉人在原有业务范围内注册与“神马小说”相关的域名或使用其未注册商标，并继续提供相同的在线小说阅读服务。

此外，争议域名网站在百度搜索中排名靠前的事实，实际上也反映了经过多年的使用后，争议域名已经与“神马小说”建立起密切联系，为相关公众所知悉，即被投诉人对两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专家组进一步认为，被投诉人在互互联网通过争议域名对“神马小说”进行了长期、持续的、合理的商业性使用，并获得了较高的关注度，可认定被投诉人就“神马小说”享有未注册商标的权益，该未注册商标权益应为《政策》所保护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不满足《政策》第4(a)条规定的第二个要素。

C) 关于争议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专家组就投诉是否满足《政策》第4(a)条规定的第三个要素分析如下：

争议域名<shenmaxiaoshuo.com>

争议域名注册于2011年3月22日。投诉人成立于2013年7月，其“神马”、“神马小说”商标中，最早的申请日期为2013年11月，最早获准注册的是第13585491号“神马”商标，注册于2015年3月7日。争议域名的注册早于投诉人成立及其商标申请和注册的时间。

根据WIPO Overview 3.0第3.8段的规定，若争议域名的注册早于投诉人对其商标享有权利的时间，通常不会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除非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能预知投诉人将会获得相应的商标权，包括在如下情形注册争议域名：(i)在一宗与投诉人相关的企业并购公告前后注册争议域名；(ii)被投诉人通过内幕信息获知投诉人的商标权（如被投诉人曾是投诉人的员工）；(iii)在出现对投诉人的大量媒体报道（如关于投诉人产品发布或重大事件的报道）后注册争议域名；(iv)在投诉人申请相关商标后注册争议域名。

本案中，投诉人未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满足上述任何一种情形。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非巧合，而是在知晓投诉人商标的情况下恶意抢注的主张不能成立。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对“神马”和/或“神马小说”标识已经享有在先的合法的民事权益，亦未能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不公平地利用投诉人预期获得的商标权或其他民事权益。因此，投诉人未能证明被投诉人恶意注册了争议域名。

鉴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或权益，因此，专家组据此不能认定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并使用了争议域名<shenmaxiaoshuo.com>，针对该域名的投诉不满足《政策》第 4(a)(iii)条的条件。

争议域名<shenmabook.com>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虽然该争议域名注册日期晚于投诉人商标的注册日期，但该争议域名延续提供与<shenmaxiaoshuo.com>同样的在线阅读服务。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和使用该争议域名上不存在恶意针对投诉人的意图或行为，而是将之真实并善意地使用于真实的商业服务，且属于在原有范围内继续使用其未注册商标的行为。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供的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被投诉人具有恶意注册和使用该争议域名的行为，针对该域名的投诉不满足《政策》第 4(a)(iii)条的条件。

6. 裁决

根据 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专家组裁决，驳回投诉人对争议域名<shenmabook.com>及<shenmaxiaoshuo.com>的投诉。

专家组：陈长杰（Jacob CHEN Changjie）

日期：2017 年 7 月 24 日